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蔡壁煌 吳泰成 蔡式淵
黃俊英 邱聰智 蔡良文 邊裕淵 李慧梅 胡幼圃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林雅鋒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黃富源 高明見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案審查報告，銓敘部於決議時逕行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或前項」等文字一節，個人以為，此類政務人員之適用依序為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2 項，刪除「或前項」等文字，在適用上尚可接受，個人爰未表示異議。惟就條文研擬，須力求周延嚴謹，並建議在立法理由中敘明此一立法意旨，以免將來法律解釋或適用發生不必要的誤解。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之意見「軍職人員納入退撫基金有其歷史背景，蔣總統經國先生認為公務體系宜參採軍人管理方式，……」更正為「軍職人員納入退撫基金有其歷史背景，早期兩位蔣總統認為公務體系宜參考軍方人事制度，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函請追溯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9 條、第 18 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6 條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1.委員實地參訪研考會，會中業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有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本院認定，獲致共識，惟後續處理情形如何？2.本席表示意見第 4 點「暫同蔡委員所提……」請修正為「贊同蔡委員所提……」。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毛進益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1)「牙醫師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命題參考手冊」研究成果報告。(2)部處理有關媒體報導經濟不景氣國家考試報名費應降低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肯定部快速回應外界降低國家

考試報名費訴求。另贊同部長所提將報名書表放置考選部網站供應考人直接下載使用及低收入應考人報名費減半之構想。(陳委員皎眉) 1.肯定部將報名書表公布並對低收入應考人減半收取報名費。2.近年來部針對不同議題進行研究、舉辦研討會或編製相關手冊，甚具意義。惟此項工作有無系統性規劃？規劃情形如何？是以何種標準、原則來進行？期程為何？目前已完成那些？未來計劃進行的還有那些？3.部運用電腦多媒體技術建置命題系統，相當有意義。惟目前相關建置有哪些？除牙醫師外，其他考試有無相關規劃？(蔡委員璧煌) 本席同意為照顧低收入應考人暫時性將報名費減半，但長期而言，此舉恐將影響必要改革之進行。部辦理國家考試經費並不充裕，且採收支併列方式，多年來亦無法提高報名費致改革所需經費，如題庫建立、考試方法改進、命題及閱卷委員待遇等，均無法進行。建議部與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協調國考由政府負擔部分之可能性，並採零基預算方式寬列預算，俾同時亦能兼顧試務發展。(詹委員中原) 1.部規劃降低收費標準為明智之舉。至於蔡委員璧煌所提寬列預算部分，建議同時進行。2.部網頁「意見看板」維護非常用心。去年計有 6,236 件，績效良好同仁，值得鼓勵。3.網頁考生反應題目過難，應加強題庫內容效度。如採抽題方式，建議按難易程度採分類選題。4.報名費減半部擬試辦兩年期限太長，部之負擔將增加。茲因此議題具高度政治性且涉及本院政策行銷，爰建議以 1 年為期減免，較有可行性。5.會後對外發布新聞時，宜表達目前對弱勢團體減半收費甚或免收係已是本院政策方向，惟尚在研議中。6.因應考試方法變革，報名費收取亦須彈性。即不同考試方式，採不同收費標準。(邱委員聰智) 關於報名費調降及以預算支應等，宜多審酌。因為，衡諸當前社會生態，即使經濟狀況好轉，

報名費亦難以提高，且應考人因資訊公開可得知各種考試成本不同，如測驗式試題成本較低，但關懷考量的原住民特考、身障特考則入不敷出，爰建議報名費應按考試類科性質彈性處理，並先就關懷性特考爭取國家預算因應。(李委員慧梅)報名費涉及考試之成本、預算，多元考試方式已為趨勢，如口試、體能測驗、心理測驗等，考試成本將大幅增加，勿因調降報名費而扼殺多元考選政策。(李委員選)「98年第一次專技考試護士護理師考試」考題疑義計23題，其中7題需更正答案。更正原因為修正精神衛生法中部分法條，但題目未及時修正，以致答案錯誤須全部送分。另部訂定為參考用書之內容不同，且關鍵詞未附原文，以致引發爭議。因目前已開始準備第二次專技考試，建議部能即時檢測題庫中題目的更新與正確性，以提昇試題品質與維護國家考試的公信力。(胡委員幼圃) 1.由於外界關注國家考試報名費問題，請部先準備各項考試之成本分析。另可加速研議成立基金事宜。又規費收取財政部為主管部會，全部應考人報名費之減收，宜會由財政部決定。考選部雖可依規費法減半收取低收入戶應考人之報名費，另一半可請地方政府補助。2.昨日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會中，討論釋出特考名額並提高比例為高普考所用，方向正確，為免人才來源單一，影響進步動能，應更進一步參酌美國大學提供適當獎學金，於一般大學中培養軍方人員方式培育警察人員，使人才來源管道更廣。(黃委員富源)部於題庫抽題，提供兩種方式或能使考選更具效度：1.請出題委員於出題時即以常態分配方式出題，如此即可整套抽取。2.將同一科目之出題以難易程度歸類，抽題時依常態分配抽取，並檢視試題內容消除同質題，配成一套試題。(李委員雅榮)試題疑義似有增加情形，除命題考慮欠缺外，聘請審題委員所審科目太多亦

或有疏失，部有無改進之道？（林委員雅鋒）舉地方特考民刑法審題為例，說明審題涉及人力、成本及時間等，耗時、耗力，惟試題疑義過多確實影響考試公信力，部應妥為規劃因應。（高委員明見）審題與處理試題疑義確須審慎辦理，除參考教科書外，尚須核對命題委員提供之資料，因費時、費力，審題作業易流於形式作業，且部無專人總負責歸納改進事宜，請部研議改進。（何委員寄澎）本屆委員對題庫、命題、審題等，已多次表達各種興革意見，為免流於紛歧繁雜，謹建議部擇期邀請考試委員詳為座談、研討，俾早日落實為具體措施。

院長表示意見：1.楊部長主動回應外界對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之訴求，態度積極，係為善治（good governance）特徵中「回應力」（responsiveness）之表現，政府或公務人員對外界的意見應有所作為，才是真正的苦民之苦和「聞聲救苦」。2.提高報名費非常困難，雖可爭取編列預算，立法上卻難以掌握。但報名費減半收取宜定有期限，才較有彈性。3.可針對不同考試或報考人，如身心障礙、原住民等，規劃不同的報名費。4.又部分民代表示，目前失業率居高不下，希望苦民所苦，階段性將報名費降低，似不僅限於低收入應考人。且低收入戶部分，地方政府已有照顧機制。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情形。
- 2、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7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之工作計畫評核及相關事宜辦理情形。
- 3、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請專家學者研商政務人員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式淵) 1.行政中立法對於公務人員言論自由限制嚴格。2.部分條文尚有討論空間，如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是以，散發傳單是否即不在限制範圍內？3.公立學校教師亦納入準用，範圍很廣，未來宜就執行情形適時修正。(吳委員泰成) 1.行政中立法之立法推動15年，終於首次完成委員會審查，深具意義。本法有其立法必要性，應努力使早日完成。2.立法院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教師等均納入準用，較本院所提版本範圍大，結果有待觀察，但成熟之制度運作尚賴良性互動及經驗之累積，希望早見行政中立制度之成熟及功效。(蔡委員良文) 1.行政中立法完成審查，展現政府推動依法行政、執法公正、合理政治活動限制規範等目標。對於草案第8條未明定機關不得設置政黨之黨團組織、以及所稱「他人」包括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將分別於立法說明敘明，本席表示贊同。至第9條將「辦公場所」修改為「動用行政資源」，爰於立法禁止與擬禁止政治行為間似無關聯性之考慮，雖有疑義等，惟綜觀全案未失立法目的與法制結構。又訂定施行細則之規範密度高低時須兼顧可行性。2.本席參加人事局之諮詢會議研商政務人員法案時，業就本院審查政務人員三法人事局均全程參與，但會銜過程仍請專家學者討論時程是否妥適表示意見。又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多數贊成本院研擬條文。(林委員雅鋒) 肯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推動。行政或政治中立在司法界非常重要，目前許多重大案件之審理過程平順，即是民眾對司法人員秉持行政中立不沾染政治頗具信心。又中立法雖不可避免地剝奪公務人員部分自由或權利，但如因此可提昇人民對政府行政之信心，也是值得的。(胡委員幼圃) 肯定院部同仁努力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並預祝早日三讀通過。媒體稱

讚本院對文官改革之作為，本院更須審慎、積極。本席就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搜尋網路 1981 至 2008 年資料，內容相當豐富，建議：1.本院規劃中之明年 1 月國際學術研討會，可預為搜集資料，先作有系統之會前會討論及規劃。2.銓敘部研擬人事改革措施，宜明列需改革之問題、其他國家相關之法制、具體措施等，以利我國參酌。(詹委員中原)據本席了解，政務人員三法擬在本會期完成審議，必須於 4 月 13 日前函送立法院，實際作業情形為何？(黃委員富源)行政中立法已於立法院完成審查，對部之努力深感敬佩。另本院將於明年慶祝 80 週年院慶，可納入院慶活動如文官興革小組推動事項、學術研討、專案研究與法案通過等具體施政事項，於施政綱領主軸中，有系統凸顯本屆考試院團隊之施政績效。

院長表示意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最大目的在保護常任文官，免除政治壓力，並建立新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相關國家並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但我國太重人情，故研擬專法規範之。又政黨政治、行政中立相輔相成，均為鞏固民主政治重要因素。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成立「文官 e 學苑」學習網站 6 週年成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eMPA 數位行政管理學程招生名額 98 年度已擴增為 200 名，為進一步鼓勵公務人員學習、增加行政管理知能，建議與大學院校合作或策略聯盟，提昇「學程」為「學位」？請會研究。(高委員明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將公立學校教師納入準用，爰建議未來相關中立訓練課程應適時配合修正。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本局辦理考試院函送政務人員三法會銜案情形。
- 2、規劃辦理中央部會人事革新論壇。
- 3、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情形。
- 4、修正「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1.中央部會人事革新論壇部分：宜增列如何加強中央機關提報考試缺額，減少向地方機關惡性挖角，以及積極成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2.行政院組織改造部分：組改小組決議鬆綁三級以下機關得以命令組設，將剝奪立法院職權，是否可行？不無疑義。至決議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四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一節，因幕僚與業務單位屬性不同其編制較小，且有人事等專屬法律優先適用問題，是以，上開建議應註明排除適用專屬法律或僅業務單位設「科」，請審酌。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本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嘉義市政府、阿里山鄉公所、雲嘉地區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情形。
- (二) 「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三) 「政府行銷－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的利器」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暨 98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 1. 本席高度肯定保訓會所提工作報告。惟幾項問題請教：近 5 年保障受理件數增加，會是否針對事件性質加以分析？類似案件重覆發生情形？是否採取預

防性措施及強化宣導，以提昇公務員之認知，降低類似問題重演？進而控制受理件數？2.另3月13日本席與另三位委員（蔡良文、高明見、林雅鋒）獲邀參加邱毅立法委員主持有關成立文官學院會議，參與者對於行政、考試兩院訓練機構屬性、課程差異等提出討論，認為宜避免疊床架屋，爰建議會能及早規劃高級文官訓練課程、培育目標、預期效果等，及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強化宣導俾提昇社會大眾之接受度。另宜規劃評值工具針對學員受訓後之實質成效予以評核，以提昇「國家文官學院」效能。（歐委員育誠）公務人員對於保障制度了解程度仍有改善空間，98年施政重點將加強宣導保障制度，作法正確。（何委員寄澎）打造一流文官團隊、提昇行政績效之基底工作為本院職責，未來保訓會角色將愈形重要。本席兩點建議：1.有關培訓業務，會擬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等，至盼不僅限於「初任」人員，各官等人員均宜加強辦理。2.培訓課程除以往側重之法律、管理、行政中立及專業知能外，請加強人文素養之系統課程。所謂人文素養，非僅文學、藝術，其本質實包括尊重不同意見、關懷週遭人與事、敬業及價值認同等美德，而此種種美德，實為公務人員不斷提昇、精進、創新，完成自我公職角色的軟動力，其效力不宜忽視。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有關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訪報告，雖該次會議紀錄已詳閱，惟因幕僚作業未臻完整，部分委員與部長發言意見缺漏，除請相關單位留意補正外，本席亦謹表示歉意。另依實地參訪實施方案規定，各分組應於1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院會提出參訪報告，經同意後，交部會局作為研訂有關政策等各項

措施參考。是以，為落實參訪成果，本席建議：1.爾後提報院會資料，應併附當次參訪之翔實紀錄。2.參訪之討論題綱、發言意見等，宜依該實施方案意旨以書面通知相關部會研復及追蹤管考。

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6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5 位、命題委員 16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13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1.銓敘部已規劃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作業流程、內容等，將適時向委員簡報，並預計於本年底函請立法院審議。2.本院明年 80 週年院慶相關活動之規劃，由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請同仁共同參與、提供意見，辦理情形亦將適時向委員簡報。3.

有關委員關心本院文官制度改革之時程之快慢問題，對此本人已有大致之規劃。本屆 6 年任期首先是完成基礎工程的部分，即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三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後二者均可望在今年完成立法程序，第一項牽涉較廣，希望在明年完成。其次是結構工程的部分，即人事政策上之考用、發展、激勵和保障退休四大區塊，其中尤以中間之發展和激勵功能急待增強，現以考績法之改進作為核心推動力量，希望在 2~3 年內繼續完成。最後則為針對文官制度若干不合時宜、不盡合理和有改進空間部分，予以檢討改進，希望在本屆任滿時我們能做出一份可以被肯定的成績單。只有一流文官，才有一流政府，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